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保信字第 054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增I類型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835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基金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七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增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本基金之同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A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u>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有關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之規定，A 類型受益權單位須收取申購手續費；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一受益權單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 <u>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三項	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憑證</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A 類型 <u>受益憑證</u> 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 <u>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 A 類型受益憑證。
第七項	A 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一)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按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依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依每年百分之一點二(一.二%)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金額未達本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就前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六 (0.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一點五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捌拾萬元整。</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千分之一點五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全曆年之報酬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捌拾萬元整。</p>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個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A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I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個曆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p>	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就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管之相關規定。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項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18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持有期間佔 18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18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用，但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不在此限。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應收取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用，但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不在此限。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應收取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受益人持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180 天者其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二十一條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u>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 <u>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各 <u>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者，則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內容僅與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有關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